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柏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1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李柏樺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柏樺（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5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民國112年8月23日凌晨2時18分許毀損他人物品）、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已於113年7月19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緩刑等語。
- 三、量刑上訴駁回之理由：
 -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2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3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4 (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消費爭
05 議，率爾損壞他人物品，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客觀
06 事實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物品價值非高等情，
07 參以被告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室內設計、
08 經濟勉持等生活狀況，暨其自述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0 算標準，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
1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業已從
12 輕量刑，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
13 量權限之情形。是本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14 四、緩刑之說明：

15 經查，被告先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6 107年度交簡字第1555號判決宣告有期徒刑2月，嗣於107年1
17 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8 佐。是被告上開案件執行完畢距今已逾5年以上，符合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之前提要件。又被告除上開案件以
20 外，並無其他刑事案件經追訴、處罰（上開前案紀錄表參
21 照），且本案上訴後仍為認罪答辯，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
22 識，有其提出之上訴狀兼和解書、告訴人答詢本院公務電話
23 查詢紀錄表可參（本院卷35、37頁），可認被告經過本案刑
24 事訴訟程序的進行，應能慎重尊重他人法益及法秩序，是本
25 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上開刑法規定，併
26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璋到
30 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2 法官 鍾雅蘭
03 法官 施育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朱海婷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